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市监滨罚〔2020〕235号

当事人：天津蒙更威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13191154

住所（住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水线路2号增1号于家堡金融区服务中心577房间

执行合伙人姓名:张桂兰

2019年7月2日我局接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关于办理非法集资涉案企业吊销营业执照案件的函》（津滨公函﹝2019﹞131号），当事人在经营期间从事严重违法犯罪活动，建议我局对当事人营业执照予以吊销。根据举报，执法人员于2019年8月19日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实地检查，未发现当事人在此经营。

经查，天津蒙更威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1年8月18日，张桂兰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松为有限合伙人，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依法批准的情况下，以投资煤矿、热电厂等经营项目为名，利用网络等形式进行公开宣传，许以高额利息回报，通过各地基金经理向社会公众非法募集资金，致使巨额资金无法返还集资参与人，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利益。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涉嫌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户卡，证明当事人主体经营资格事实；

2.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经营；

3.滨海新区公安局关于办理非法集资涉案企业吊销营业执照案件的函（津滨公函﹝2019﹞131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滨塘刑初字第312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5）二中刑终字第555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6）津0116刑初20021号）、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5）滨塘刑初字第311号）、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16）津02刑终506号），证明当事人从事非法经营活动和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2020年3月23日对当事人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进行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六）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业和经营单位，登记主管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四）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视其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违反国家其他有关规定，从事非法经营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处以非法所得额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0年4月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存档。